##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 (并购重组) [2023] 66号

## 关于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所有关规定,本所对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上市公司补充披露: (1) 标的公司期后财务数据 及业绩完成情况, 预测其 2023 年业绩情况及业绩承诺可实 现性,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预测期收入增长率等参数选择的合理性、评估预测的审慎性;(2)标的公司增资对主要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的影响。

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上市公司全面梳理"重大风险提示"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并补充、完善以下内容: (1) 具体分析全岛封关政策对标的公司离岛免税业务的影响及风险; (2)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市场地位,与行业龙头的差距,具体分析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重组报告书(上会稿)。



主题词: 主板 重组 意见落实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11月15日印发